



(二)居住遷徙自由

1.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2.意義：

(1)居住自由：人民之住居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2)遷徙自由：人民得在國內國外自由旅行、出入境、移民及選擇住居所的權利。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節錄）：

「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 居住遷徙自由相關司法院釋字整理 •

釋字第 345 號

限制欠稅人出境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合憲〕

解釋文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理由書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明文授權所訂定。其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緩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限制出境之規定，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均無牴觸。

重點提示 ⇨ 因欠稅而遭限制出境，雖為限制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但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與憲法尚無牴觸。

釋字第 454 號

國人入境停留居留及戶籍登記要點之否准、撤銷、離境等規定違憲？〔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即原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同作業要點第六點），關於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關於居住大陸及港澳地區未曾在台灣地區設籍之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及設定戶籍，各該相關法律設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併予指明。

重點提示

1. 對於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之人民等在臺無戶籍者，亦應保障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仍允許與臺灣地區有戶籍者做出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
2. 縱對在臺無戶籍者限制其居住及遷徙自由，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否則違背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意旨。



釋字第 558 號

國安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 265 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重點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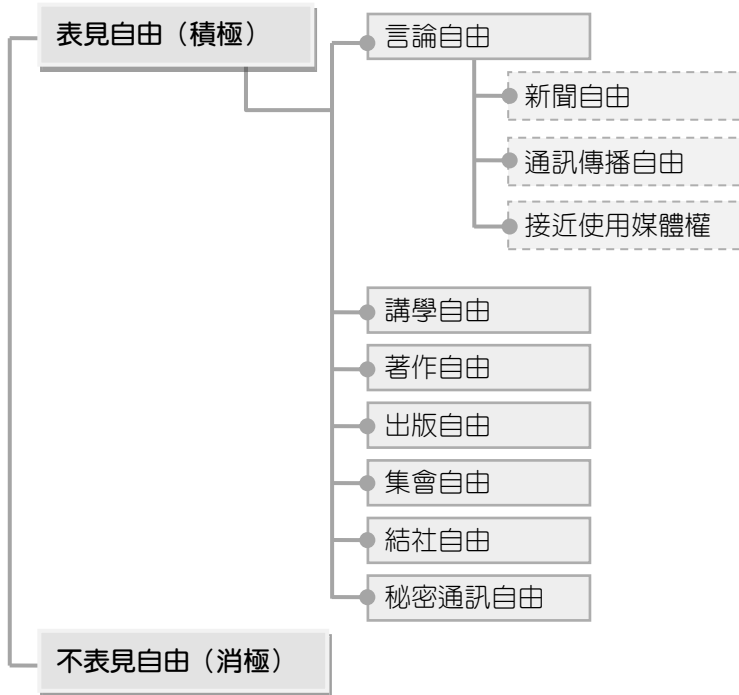
1. 限制國民返國即是限制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
2. 未考慮國民是否於臺灣設有住所並有戶籍，一律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制裁，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意旨。

(三)意見自由 (表見自由、言論自由)

1. 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2. 意義：

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是人民的表見自由，廣義的言論自由，能夠不受拘束的表現自己的想法，展現自己的意志，此為維護人性尊嚴極其重要之基本權利，表見自由包含的不只本條的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人民有不表見意見的消極自由，有以集會結社方式表達自己意志之自由，有與他人互相交流不被外界干擾的秘密通訊自由，此皆為廣義言論自由，亦即表見自由，重要的一環。



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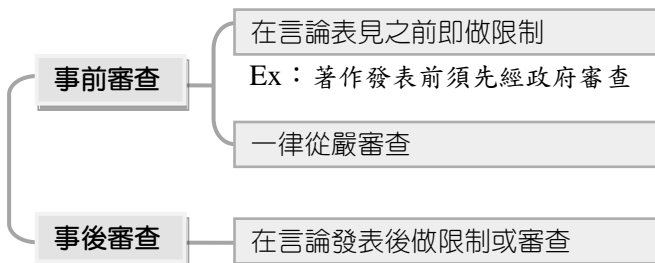
3.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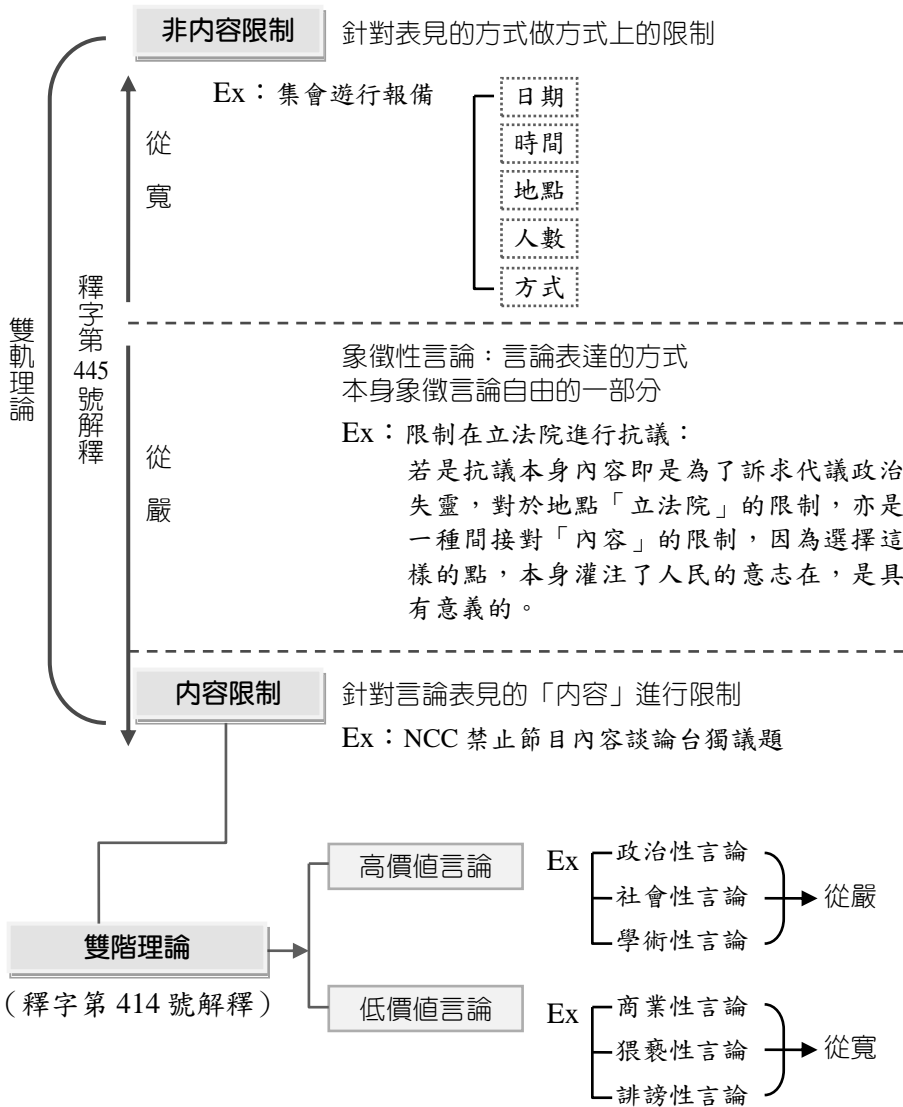
(1)言論自由：人民有發表演講、談話、參與討論，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權利。

A.公益上之限制：妨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時，例如刑法第 153 條煽惑犯罪、煽惑違背命令、刑法第 155 條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逃叛罪等。

B.私益上之限制：妨害他人名譽時，例如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C. 雙軌雙階理論





釋字第 509 號解釋：(真實惡意原則)

「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2)講學自由：人民有以教育的方式表示意見，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權利。

釋字 380 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

(3)著作自由：人民有以文字、圖畫、符號表示意見，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權利。

(4)出版自由：人民有以印刷品表示意見，而不受非法干涉的權利。

• 表見自由相關司法院釋字整理 •

□ 言論自由

釋字第 414 號

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合憲〕

解釋文

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授權，就同法第六十六條相關事宜為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

理由書

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